

「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攝影比賽簡章

壹、計畫名稱：

「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攝影比賽簡章

貳、計畫目標：

金沙鎮轄內著名的景點、人氣打卡點雖多，但是也深藏著許多祕密、私房景點、為了發掘出更多元的金沙樣貌，擬以民眾投稿攝影作品的方式，以揭開金沙神秘面紗為主軸，期望藉由結合徵選與FB行銷、網路投票等方式增進互動，進一步達到行銷金沙地方觀光的效果，透過本活動，帶起探索金沙秘境的風潮。

參、辦理時間：

(一)徵稿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二)票選時間：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7日。

(三)公布得獎時間:110年9月20日

肆、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沙鎮公所。

指導單位：金沙鎮民代表會。

伍、攝影主題：

以發掘金沙鎮較神秘、少為人知、非網紅人氣打卡點之秘境景點為題，不包括人物攝影，以照片與主題切合度、構圖、色調光影、技巧等，來發現更多金沙美麗景點。

陸、參加資格：

(一)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位參賽者作品以3張為限參賽，每人限得1獎，並以最高獎為限。

柒、評審標準：

(一)攝影主題理念 35% (依參賽作品與主題切合度、景點神秘度評分，景點重複率越高、神秘度越低，則本項評分越低。)

(二)攝影技巧 35%(依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三)構圖技巧 30%(依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捌、 收件辦法:

以信封方式交稿，並提供電子檔(JPG 或 JPEG 格式，保留 EXIF 資訊)，檔案格式儲存於光碟，信封上請註明「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投稿作品」字樣。

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 樓農業觀光課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電話：082-352150，逾期不予受理。

玖、 參賽規範:

- (一) 作品規格：請沖洗 5X7 吋之彩色相片，並同時提供電子檔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光碟，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參賽作品不得裝裱、格放、疊片、加色、翻拍、抄襲、拷貝、利用合成手法改變原貌。
- (二)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關本活動拍攝之素材蒐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請勿擅自闖入禁止進入之場所或管制區域，倘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 (四) 凡得獎及佳作作品，必須主辦單位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原底片或正片（拍攝器材相機、手機皆不拘；惟為求影像品質清晰，繳交之電子檔案，有效畫素應達 1000 萬以上、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五)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稿)；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參賽作品與報名表（含攝影師姓名、秘境地點、文字描述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等置於信封內，報名即同意授權，表單可自行複製，並寫明所有資料，否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得獎作品，著作權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改作、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重製、公開展示或為相關使用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 (八)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

意書（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另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 (九)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牌或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十)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關；若有糾紛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優勝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金。
- (十一)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十二) 未獲入選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其獎同佳作作品，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十三)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獎額得予從缺。
- (十四)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網站公布之。
- (十五)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

獲獎照片獎勵:

- (一) 金獎-獎金 20,000 元。
- (二) 銀獎-獎金 15,000 元。
- (三) 銅獎-獎金 10,000 元。
- (四) 優選-取 5 名獎金各 2,000 元。
- (五) 佳作-取 10 名獎金各 1,000 元。
- (六) 網路人氣獎-風獅爺積木套組。

簡章附件

「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攝影比賽報名表

主 題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攝影時間		攝影地點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作品意涵：(請用 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象徵意義等內涵)

[illegible]

- ✧ 每張報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主辦單位比賽簡章的各項規定。
- ✧ 為便於收件確認，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資料。（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
- ✧ 照片請自行沖洗浮貼於本報名表後

照片請浮貼(5*7 吋)

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聲明參加「**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攝影比賽

得獎作品_____（下稱本作品）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且未違反法令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授權標的不得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本作品為獨自完成之作品，並同意授權本同意書。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依法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及其後新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及散布等），自得獎時起全部無償讓與**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使用，並不得對之主張著作人格權，且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1)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就本作品得不限任何方式、次數、國家、地點、年限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均毋須另行通知。
- (2) 爾後本作品應用於文宣、服務、活動、商標使用等情形時，**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3)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享有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編輯及重製權、機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等相關權利。
- (4)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登記等事宜（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簽署申請文件、出庭證述等），且**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本人同意遵守「**金沙五告水~秘境底叨位?**」攝影比賽活動各項辦法、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規定、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賠償**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所受全部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損失、律師費、訴訟費用）外，**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所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等。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立 書 人

姓 名：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

意）